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9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民事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30,788.01万元（利息暂计至2025年4月28日，含案件受理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为民事一审判决，判决尚未生效，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以下简称“原告”）因借款合同纠纷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分别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尹洪卫（被告二）、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岭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五）、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六）、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被告七）、岭南（中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八）、岭南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九）、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被告十）、岭南香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十一）、第三人简单汇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4）。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粤19民初2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限被告一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偿还金单本金296862633.4元；

（二）限被告一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2025年4月28日为9481122.92元，后续以296862633.4元为本金，以年利率6.525%为标准，从2025年4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被告二、被告四、被告五、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被告十分别对被告一上述第一、二判项债务分别在675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二、被告四、被告五、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被告十承担了担保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四）被告三、被告六分别对被告一上述第一、二判项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被告三、被告六承担了赔偿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一追偿；

（五）原告对被告一提供质押的以下三笔应收账款[东城黄旗山南麓香遇走廊（二期）工程对应的应收账款；塘厦镇利是陂水碧道建设工程对应的被告一享有的应收账款；塘厦镇虾公岩水碧道建设工程对应的被告一享有的应收账款，上述三个应收账款最高额合计124056618.27元]在最高余额124056618.27元范围内享有第一顺位优先受偿权；前述应收账款收入不足以清偿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的，原告有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应收账款，并以所得的价款享有第一顺位优先受偿；

（六）原告对被告十一提供质押的寮步镇香市科技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工程对应的应收账款在最高余额633770000元范围内享有第二顺位优先受偿权；前述应收账款收入不足以清偿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的，原告有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应收账款，并以所得的价款享有第二顺位优先受偿；被告十一承担了担保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一追偿；

（七）原告对被告一提供质押的以下四笔应收账款[广东银瓶湖省级湿地公园工程对应的被告一享有的应收账款；东莞市运河综合治理寒溪水常平中心区段工程（B包）-景观提升工程对应的被告一享有的应收账款；东城黄旗山南麓香遇走廊（二期）工程、东莞滨海湾新区东宝公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对应的被告一享有的应收账款]在最高余额467084029.86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前述应收账款收入不足以清偿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的，原告有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应收账款，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八）原告对被告一提供质押的石排镇滨江体育中心建设工程（东江碧道石排镇段）工程项目对应的被告一享有的应收账款在最高余额141297688.93元范围内享有第二顺位优先受偿权；前述应收账款收入不足以清偿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的，原告有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应收账款，并以所得的价款享有第二顺位优先受偿；

（九）原告对被告一提供质押的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二标段）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大朗镇工程对应的被告一享有的应收账款在最高余额675000000元范围内享有第二顺位优先受偿权；前述应收账款收入不足以清偿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的，原告有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应收账款，并以所得的价款享有第二顺位优先受偿；

（十）原告对被告一提供质押的以下两笔应收账款[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石碣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工程款对应的被告一享有的应收账款；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石龙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工程款对应的被告一享有的应收账款]在最高余额675000000元范围内享有第一顺位优先受偿权；前述应收账款收入不足以清偿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的，原告有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应收账款，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十一）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531328.7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536328.73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被告十、被告十一共同负担，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缴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为民事一审判决，判决尚未生效，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9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日14:00时至2025年9月3日14:0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司法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布的《成交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竞买人	竞买号码	标的股数（股）	成交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冯俊伟	234249460	20,000,000	33,650,000.00	1.10%

根据《成交确认书》，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除本次所持的20,000,000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被司法拍卖外，2024年12月，其持有的19,257,354股股份已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拍卖，并在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2025年6月，其持有的70,000,000股股份因无人出价已流拍；2025年7月，其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已被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强制变卖；2025年8月，其所持的2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267,791,617注1	14.71%	59,257,354	22.13%注2	3.26%

注：

1、“持股数量”中，有4000万股已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

2、“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目前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三、股东权益变动可能触及1%的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2025年9月4日，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7,7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尹洪卫先生所持的20,000,000股股份已于2025年8月29日被司法拍卖（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目前尚未完成过户，如上述20,000,000股股份与本次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247,791,617股减少至227,791,617股，由占公司总股本的13.61%减少至12.5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本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2025年9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290,575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70,08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20.33%。如上述于2025年8月29日被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股份与本次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投资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将由350,082,192股减少至330,082,192股，由占公司总股本19.23%减少至18.13%。

3、截至2025年9月4日，尹洪卫累计被冻结267,791,617股，累计被轮候冻结1,562,268,539股，因诉讼较多且有多轮轮候查封，尹洪卫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处置。

4、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将继续分批被司法拍卖。

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的。未来如发生尹洪卫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

6、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竞拍成功阶段，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影响。

8、在前述拍卖完成股权司法划转过户后，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出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时履行股东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9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原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原控股股东、公司现任联席董事长兼总裁、法定代表人尹洪卫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5016号），（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5017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尹洪卫先生立案。

公司及尹洪卫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06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98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9.71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对《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相较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http://listing.szse.cn/）披露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重组报告书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释义	无
重大事项提示	新增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情况，更新交易对价、标的资产评估值、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业绩承诺补偿
重大风险提示	为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已按照重要性重新排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交易对价、锁定期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本次交易的性质、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无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无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更新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申请新三板挂牌或作为并购标的的情况、标的资产历史上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合法合规性及清理情况，更新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主要商品及能源采购情况，更新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等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本次交易的对价、锁定期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更新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之评估基本情况、收益法评估情况、市场法评估情况、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更新董事会对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新增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情况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更新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营业收入分析、营业成本分析、毛利率分析、期间费用分析，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等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无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等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为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已按照重要性重新排序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十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更新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等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	无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删除“暨关联交易”
第十七节 备查资料	删除“暨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99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9.714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披露了《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于2025年9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披露了《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97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通科技”）89.714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因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并披露了《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1、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1）重组方案调整前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开心购”）、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乐淘”）、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悠淘”）、傅国红、姚宇、王迪、于彩艳、勾大成、胡庭洲、唐斌、黄震、张弛、高燕合计持有的淘通科技89.7145%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分别为24,904.06万元和43,852.61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1	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淘通科技43.9688%股权	33,856.00	0.00	33,856.00
2	李涛	淘通科技18.0878%股权	1,500.00	15,683.42	17,183.42
3	方超	淘通科技6.8932%股权	2,669.83	1,466.11	4,135.94
4	宁东俊	淘通科技6.2183%股权	2,428.79	1,302.19	3,730.98
5	孙娜	淘通科技6.0936%股权	1,890.04	1,766.11	3,656.15
6	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淘通科技2.9126%股权	661.42	1,581.30	2,242.72
7	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淘通科技2.8359%股权	50.00	2,133.66	2,183.66
8	傅国红	淘通科技0.7623%股权	0.00	457.38	457.38
9	姚宇	淘通科技0.5115%股权	393.83	0.00	393.83
10	王迪	淘通科技0.3403%股权	0.00	204.19	204.19
11	于彩艳	淘通科技0.2893%股权	0.00	173.58	173.58
12	勾大成	淘通科技0.2269%股权	0.00	136.12	136.12
13	胡庭洲	淘通科技0.1260%股权	75.62	0.00	75.62
14	唐斌	淘通科技0.1189%股权	91.59	0.00	91.59
15	黄震	淘通科技0.1189%股权	91.59	0.00	91.59
16	张弛	淘通科技0.1050%股权	80.88	0.00	80.88
17	高燕	淘通科技0.1050%股权	63.02	0.00	63.02
合计		–	43,852.61	24,904.06	68,756.67

（2）重组方案调整后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复星开心购、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舟山乐淘、广州悠淘、傅国红、姚宇、王迪、于彩艳、勾大成、胡庭洲、唐斌、黄震、张弛、高燕合计持有的淘通科技89.7145%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分别为24,904.06万元和39,117.48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1	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淘通科技43.9688%股权	29,176.44	2,481.12	31,657.56
2	李涛	淘通科技18.0878%股权	1,500.00	14,678.54	16,178.54
3	方超	淘通科技6.8932%股权	2,669.83	1,083.15	3,752.98
4	宁东俊	淘通科技6.2183%股权	2,428.79	956.73	3,385.52
5	孙娜	淘通科技6.0936%股权	1,890.04	1,427.58	3,317.62
6	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淘通科技2.9126%股权	661.42	1,419.49	2,080.91
7	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淘通科技2.8359%股权	50.00	1,976.11	2,026.11
8	傅国红	淘通科技0.7623%股权	0.00	415.03	415.03
9	姚宇	淘通科技0.5115%股权	368.26	0.00	368.26
10	王迪	淘通科技0.3403%股权	0.00	185.28	185.28
11	于彩艳	淘通科技0.2893%股权	0.00	157.51	157.51
12	勾大成	淘通科技0.2269%股权	0.00	123.52	123.52
13	胡庭洲	淘通科技0.1260%股权	68.62	0.00	68.62
14	唐斌	淘通科技0.1189%股权	85.64	0.00	85.64
15	黄震	淘通科技0.1189%股权	85.64	0.00	85.64
16	张弛	淘通科技0.1050%股权	75.62	0.00	75.62
17	高燕	淘通科技0.1050%股权	57.18	0.00	57.18
合计		–	39,117.48	24,904.06	64,021.54

2、业绩承诺等其他条款

重组方案调整前后对比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复星开心购、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舟山乐淘、广州悠淘、傅国红、姚宇、王迪、于彩艳、勾大成、胡庭洲、唐斌、黄震、张弛、高燕合计持有的淘通科技89.7145%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分别为24,904.06万元和43,852.61万元，合计68,756.67。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复星开心购、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舟山乐淘、广州悠淘、傅国红、姚宇、王迪、于彩艳、勾大成、胡庭洲、唐斌、黄震、张弛、高燕合计持有的淘通科技89.7145%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分别为24,904.06万元和39,117.48万元，合计64,021.54。
承诺业绩	李涛、广州悠淘、舟山乐淘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2025年、2026年和2027年实现的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7,500万元和8,000万元。	李涛、广州悠淘、舟山乐淘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2025年、2026年和2027年实现的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7,300万元和7,700万元。
业绩补偿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李涛、广州悠淘、舟山乐淘应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 第一期：标的公司2025年度的考核净利润低于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即7,000万元）； 第二期：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的累计考核净利润低于2025年度、2026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即14,500万元）； 第三期：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实现的三年累计考核净利润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22,500万元）。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李涛、广州悠淘、舟山乐淘应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 第一期：标的公司2025年度的考核净利润低于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即7,000万元）； 第二期：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的累计考核净利润低于2025年度、2026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即14,300万元）； 第三期：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实现的三年累计考核净利润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22,000万元）。
估值调整	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经审计净利润之和满足以下任一指标的，上市公司购买李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依据的标的公司100%所有者权益估值应进行所满足指标相对应之调整： （1）24,000万元≤业绩承诺期各年经审计净利润之和<25,000万元，则上市公司购买李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依据的标的公司100%所有者权益估值由95,000万元调增至97,764万元，即上市公司购买李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依据的标的公司100%所有者权益估值由95,000万元调增至97,764万元； （2）25,000万元≤业绩承诺期各年经审计净利润之和<26,000万元，则上市公司购买李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依据的标的公司100%所有者权益估值由95,000万元调增至100,529万元，即上市公司购买李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依据的标的公司100%所有者权益估值由95,000万元调增至100,529万元，即上市公司购买李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对价相应增加1,000万元； （3）26,000万元≤业绩承诺期各年经审计净利润之和<27,000万元，则上市公司购买李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依据的标的公司100%所有者权益估值由95,000万元调增至103,293万元，即上市公司购买李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依据的标的公司100%所有者权益估值由95,000万元调增至103,293万元，即上市公司购买李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对价相应增加1,500万元； （4）业绩承诺期各年经审计净利润之和≥27,000万元，则上市公司购买李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依据的标的公司100%所有者权益估值由95,000万元调增至106,057万元，即上市公司购买李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对价相应增加2,000万元。 前述经审计净利润数额应当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	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经审计净利润之和达到24,000万元的，上市公司购买李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的对价即应增加500万元，如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经审计净利润之和在24,000万元基础上仍有超出部分的，则超出部分的50%也将作为额外对价予以增加，但对价增加值累计金额（含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经审计净利润之和达到24,000万元时增加的500万元）应不超过《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的上限，即本补充协议2.1条交易对价列合计金额的20%，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上限更新监管文件或提出窗口指导意见的，应根据该等监管文件或指导意见进行调整。示例：如业绩承诺期各年经审计净利润之和为26,000万元，则累计增加的对价为500万元+2,000万元*50%=1,500万元。 前述经审计净利润数额应当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 以上对价（含所涉个人所得税）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对赌期届满，本条前款关于业绩对赌期三年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或专项审计报告，下同）出具后；如届时经审计增加的对价不超过2,000万元的，上市公司应在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当年的6月30日前向李涛全额支付；如届时经审计增加的对价超过2,000万元的，上市公司应在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当年的6月30日前向李涛全额支付；如届时经审计增加的对价超过2,000万元的，其中2,000万元，上市公司仍应按前述“未超过2,000万元”情形约定的时限支付，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上市公司应在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次年的6月30日前向李涛支付。
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的会计政策	无	李涛、广州悠淘、舟山乐淘承诺，业绩承诺范围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改变业绩承诺范围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业绩承诺期间的分红和资金调配	无	各方同意，在业绩考核期内标的公司的分红政策应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上市公司同意，从标的公司调出资金的，提前与李涛友好协商。
服务期及竞业限制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淘通科技核心管理层李涛、刘海、赖小茹继续在淘通科技或其子公司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3年；其中李涛任职不少于4年。李涛、广州悠淘和舟山乐淘应当尽最大努力促使淘通科技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持续于淘通科技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任职期限至本次交易完成后3年届满之日。李涛、广州悠淘和舟山乐淘应当促使前述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与淘通科技或其子公司签署令上市公司满意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自上述核心管理成员从淘通科技或其子公司离职后，复星开心购及其除淘通科技或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三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聘用相关人员。	为保证业绩对赌期满后公司业务的顺利运转及过渡，李涛特别承诺在本次交易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内不主动提出离职，同时李涛应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签署令上市公司满意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其余人员的服务期限及要求仍按原协议执行。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1、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①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②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①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②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方案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对交易对象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调减交易作价0.47亿元，调整幅度为6.89%，未超过20%。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前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李涛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不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9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9月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